

103 學年度 第一學期 全球化下的福利國家學分班

課程目的 :近年來全球化的浪潮在世界各國引起廣泛的討論。到底經濟的全球化對於福利國家的未來是一種挑戰或是一種轉機?透過本課程以不同角度及面相,對福利國家、全球化等議題之討論,讓學生可以充分了解全球化議題對福利國家之影響。

預期效益 :從了解面對國際經濟分工秩序的重組與變化開始,從了解各工業民主國家(俾斯麥模式的德國.貝佛里奇模式的瑞典與美國)是如何因應全球化的浪潮?並且探討福利國家的去管制化真的是因應經濟全球化所不得不採取的因應策略,或是新保守與新自由主義政治策略成功使然?最後,反觀全球化對於台灣正茁生中的社會福利部門具有什麼樣的意涵。

課程特色 :課程中透過國內外與全球化以及福利國家相關議題之文章,用多元及多面向的角度來看全球化對福利國家的影響。期待學生能以學習到用宏觀的角度來學習此議題。

招生名額 :20 名

報名費用 : 每學分 6000 元, 共三學分 18000 元

上課時間 :103 年 9 月 20 日-104 年 1 月 17 日, 隔周六, 9:00-16:00

上課場地 :國立中正大學台北辦事處(壽德大樓)

授課教師 : 呂建德教授、吳明儒教授、陳孝平教授、王舒芸教授、葉秀珍教授

課程連絡人 :張淑婷 連絡電話 05-2949025 分機 924

特別公告事項 :錄取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不得申請延期進修。因故無法上課提出退費申請,經本校同意,悉依教育部 「大學辦理推廣教育計畫審查要點」第十一條退費標準辦理:

- (一) 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實際上課日前退學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七成。
- (二) 自實際上課之日算起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三) 在班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者,不予退還。

進一步得知課程更多資訊嗎?請搜尋「清江學習中心」網站,點選「進修學分」專欄。

103 學年度 第一學期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學分班

課程目的：

強調培養做基礎研究的能力，以期能夠為企業或組織找出運作上的問題，並能尋求使用資訊科技的解決方法，所以會著重訓練學生運用資訊科技來管理企業組織的運作，並進一步能運用所學或所驗證的相關理論來整合資訊科技及商業管理知識，最終目的在協助企業提升效率及創造競爭的優勢。

預期效益：學分班學員，於日後考入本校資訊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依法取得學籍後，所修及格科目及學分得依相關規定酌予抵免本系所正規課程學分。

課程科目：

1.管理資訊系統理論與實務 2.資料庫管理與實務-資管組 3.資料庫管理與實務-醫資組

招生名額：20 名(隨班附讀)

報名費用：1 門課為 16000 元(3 學分)

上課時間：103 年 9 月 21 日-104 年 1 月 1 日，隔周日，9:00-16:00

上課場地：中正大學管理學院

授課教師：吳帆，廖則竣，阮金聲

課程連絡人：張淑婷 連絡電話 05-2949025 分機 924

特別公告事項：錄取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不得申請延期進修。因故無法上課提出退費申請，經本校同意，悉依教育部「大學辦理推廣教育計畫審查要點」第十一條退費標準辦理：

(一) 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實際上課日前退學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七成。

(二) 自實際上課之日算起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三)

在班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者，不予退還。

進一步得知課程更多資訊嗎？請搜尋「清江學習中心」網站，點選「進修學分」專欄。

103 學年度 第一學期 犯罪防治學系碩士學分班

課程目的：招收國內外大學院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以上者，對犯罪防治有興趣之各界人士，

預期效益：學分班之學員，於考入本系碩士在職專班，依法取得學籍後，所修學分得依相關規定酌予抵免最高 6 學分

招生名額：40 名（說明：1.最低開班人數 21 人。2.確達開班人數，將個別通知繳費。）

報名費用：1 年全期學雜費總計 37000 元

上課時間：開課日期:103 年 9 月中旬起為期一年(每周六、日)

上課場地：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系

課程科目：

1.少年犯罪、2.犯罪社會學、3.刑事法學、4.家庭暴力與性侵害、5.心理測驗。

授課教師：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系師資教授群

課程連絡人：張淑婷 連絡電話 05-2949025 分機 924

特別公告事項：

錄取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不得申請延期進修。因故無法上課提出退費申請，經本校同意，悉依教育部「大學辦理推廣教育計畫審查要點」第十一條退費標準辦理：(一) 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實際上課日前退學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七成。(二) 自實際上課之日算起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三) 在班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者，不予退還。

進一步得知課程更多資訊嗎？請搜尋「清江學習中心」網站，點選「進修學分」專欄。

103 學年度 第一學期 財務金融學系碩士學分班

課程目的：為服務社會、提供雲嘉南地區財金相關從事人員進修機會

預期效益：學分班學員，於日後考入本校財務金融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依法取得學籍後，所修及格科目及學分得依相關規定酌予抵免本系所正規課程學分。

課程科目：

1. 統計與數量方法 2.財務管理 3.投資管理學 4.保險理論與實務 5.金融服務

招生名額：36 名(隨班附讀)

報名費用：每學分 4,500 元,一門課每人收費 13,500 元。提早繳費報名者(103 年 8 月 31 日前),及本校教職員工或學生.團體(5 人以上),給予 9 折優待。

上課時間：103 年 9 月 20 日-104 年 1 月 10 日，周六、日，09:00-12:00、9:00-16:00(依各科課程時間為主)

上課場地：中正大學管理學院

授課教師：李佩璇 副教授、王元章 教授、林文昌 教授、鄭揚耀 副教授、賴靖宜 副教授

課程連絡人：張淑婷 連絡電話 05-2949025 分機 924

特別公告事項：錄取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不得申請延期進修。因故無法上課提出退費申請，經本校同意，悉依教育部 「大學辦理推廣教育計畫審查要點」第十一條退費標準辦理：

- (一) 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實際上課日前退學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七成。
- (二) 自實際上課之日算起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三) 在班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者，不予退還。

進一步得知課程更多資訊嗎？請搜尋「清江學習中心」網站，點選「進修學分」專欄。

103 學年度 第一學期 法律系學士學分班第 24 期

課程目的：

鼓勵熱心向學人士進修法律相關課程，落實終身學習精神。其中部分學分符合相關課程學分數規定，並得於本校法律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採認為抵免學分。

預期效益：

學分班學員，於日後考入本校，依法取得學籍後，所修學分得依相關規定酌予抵免本校法律學系、碩士班、在職專班採認為抵免課程學分。

課程科目：1.刑法 2.民事訴訟法

招生名額：最低 15 人，招生人數不滿 15 人不開班。

報名費用：每學分 4,000 元,1 門課每人收費 12000 元。

上課時間：103 年 9 月 15 日-104 年 1 月 30 日，刑法:每周一 18:30~21:30;民事訴訟法每周二 18:30~21:30。

上課場地：中正大學法學院

授課教師：盧映潔 教授、蔡華凱 教授、廖蕙玟 副教授

課程聯絡人：張淑婷 連絡電話 05-2949025 分機 924

特別公告事項：錄取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不得申請延期進修。因故無法上課提出退費申請，經本校同意，悉依教育部「大學辦理推廣教育計畫審查要點」第十一條退費標準辦理：

- (一) 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實際上課日前退學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七成。
- (二) 自實際上課之日算起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三) 在班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者，不予退還。

進一步得知課程更多資訊嗎？請搜尋「清江學習中心」網站，點選「進修學分」專欄。

103 學年度 第一學期 國際經濟學碩士學分班第 18 期

課程目的：課程培訓我國國際化、自由化政策所需經建相關人才(國際貿易、國際金融、產業分析、財務管理...等)提昇國人素質與國家競爭力，並配合政府落實終身學習政策，特舉辦本學分班。

預期效益：學分班之學員於考入本所碩士在職專班，依法取得學籍後，抵免學分數僅限於入學前三學年之修習科目。

課程科目：1.個體經濟分析 2.總體經濟分析 3.決策管理 4.國際貿易分析與實務 5.國際金融分析與實務 6.賽局理論與應用 7.時間序列分析 8.財務管理 9.大陸經濟 10.產業組織 11.經濟資料分析

招生名額：30 名(隨班附讀)

報名費用：選修單科必修課或選修課每學分 5,000 元，1 門課為 15000 元；全修四門必修科目，計 12 學分優待為 50,000 元

上課時間：103 年 9 月 15 日-104 年 6 月 28 日，周六、日，09:00-12:00、9:00-16:00(依各科課程時間為主)

上課場地：中正大學管理學院

授課教師：國際經濟學系所師資教授群

課程連絡人：張淑婷 連絡電話 05-2949025 分機 924

特別公告事項：錄取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不得申請延期進修。因故無法上課提出退費申請，經本校同意，悉依教育部「大學辦理推廣教育計畫審查要點」第十一條退費標準辦理：

- (一) 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實際上課日前退學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七成。
- (二) 自實際上課之日算起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三) 在班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者，不予退還。

進一步得知課程更多資訊嗎？請搜尋「清江學習中心」網站，點選「進修學分」專欄。